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辦理工程安全設計等相關事項,並建立多施工者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另於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工程安全設計、風險評估、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費用編列、施工階段監督與查證,以及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等事項。

鑒於近年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占比仍高,分析原因,除施工現場管理因素之外,尚涉及工程規劃與設計階段未充分辨識及評估施工風險、未將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設計圖說、規範與費用編列,以及多施工者間缺乏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機制等問題,顯示職業災害防止措施應前移至工程源頭,並強化施工階段之整體工程統合管理。為落實前開規定,爰訂定「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重要用詞之定義,以釐清適用範圍及責任主體。(第二條)
- 三、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範圍,並以工程規模及性質為認定標準,另規範工程以分開招標應合併計算機制。(第三條)
- 四、規範多工程業主情形,應推選代表人負責;未推選者,負共同責任。(第四條)
- 五、工程規劃階段應辦理危害辨識及提出安全分析成果,並作為設計階段之依據。(第五條)
- 六、工程設計階段應辦理安全設計、實施風險評估、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費用與安全分析報告,並提供施工者使用。(第六條)
- 七、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編製內容。(第七條)
- 八、工程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契約執行。(第八條)
- 九、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納入選商參考。(第九條)

- 十、工程交付施工時，應於契約中要求施工者辦理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並納入施工計畫書執行。（第十條）
- 十一、辦理工程風險分析與評估方法。（第十一條）
- 十二、建置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監督、查證與現場管理機制，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第十二條）
- 十三、工程業主訂定監督與查證計畫之義務。（第十三條）
- 十四、受委託專業機構應落實相關工作並製作紀錄，工程業主應保存相關文件。（第十四條）
- 十五、定明工程業主對多施工者之工程，應指定主施工者負責統合管理。（第十五條）
- 十六、主施工者應辦理施工介面風險之調查、評估及告知。（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之具體事項。（第十七條）
- 十八、工程業主應編列主施工者執行統合管理所需費用。（第十八條）
- 十九、建立工程業主於工程開工前及發生重大變更之通報制度。（第十九條）
- 二十、規範部分條文採分階段施行機制，並以工程建造執照、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等時點為適用基準。（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